

证券代码：600163 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—034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科技”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研究决定，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富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4,779,502.84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40,000,000.00元，占其可分配利润的73.02%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富龙科技的分红款40,000,000.00元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